

焦作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脱领办〔2020〕65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豫脱贫办〔2020〕48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9月15日



- 1 -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脱贫办〔2020〕48号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9月14日

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

今年4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出台新的《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豫人社办〔2020〕2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联合开展乡村公益性岗位问题专项整改，经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取得较好效果。同时也要看到，有岗无人、有人没尽责的情况还比较突出，省脱贫攻坚考核问题反馈、国家脱贫攻坚督察问题反馈、国家和省审计问题反馈均指出了类似问题。出现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个别地方把公益性岗位开发作为单纯地增收手段，极个别地方既没有搞清楚哪类岗位需要什么样的人，又没有搞清楚哪些人需要什么样的岗位；开发部门之间缺乏统筹协调，政出多门，管理不够。为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持续发挥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助力脱贫攻坚的保障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国家和省反馈问题整改，照单全收，举一反三，确保全部、按时整改到位。开发、使用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拿出有力措施，真正治理公益性岗位存在的挂名发钱、空岗、顶岗等“顽疾”。接受国家督查的三门峡市卢氏县、洛阳市汝阳县、南阳市淅川县、新乡市封丘县要针对“公益性岗位分配使用需要进一步规范。有些村公益性岗位设

置不够精准，有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已外出打工，仍然占据公益性岗位并领取补贴；有的村聘任几十名贫困群众担任保洁员公益性岗位，但村内环境卫生状况仍然很差”和“个别脱贫户近两年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万元（不含公益性岗位补贴），却仍然拥有年收入达六千元甚至更高的公益性岗位”等相关问题，认真自纠自查，确保整改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与此同时，各地要按照国家督查组工作建议，加大外出务工劳动力稳岗就业力度，积极拓展就业渠道，加强贫困地区人才建设，确保脱贫攻坚工作顺利推进。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于9月2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明确单位责任。各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县乡村要严格遵循“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使用省厅（局、委）专项资金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比如，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就业信息协理员，使用扶贫、光伏收益资金开发的电站管理员、保洁员，林业专项资金开发的生态护林员等，由省直相关厅（局、委）分工负责。县、乡两级使用整合涉农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由县、乡分级负责。行政村使用集体收益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由行政村具体负责，所在乡（镇）监督。企事业单位捐赠的岗位，要与乡（镇）、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与村级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乡（镇）负责监督。所有公益性岗位的点名、签到、劳动量统计等日常管理，由行政村负责。扶贫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要及时将成效考核、督查调研、暗访、第三方评估等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开发部门、用人单位，督促其做好问题整改。

三、澄清岗位底数。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县乡村要全面掌握公益性岗位使用情况，做到岗位数量清、岗位项目清、工作职责清、工作地点清、工作时段清、人员信息清。扶贫部门要会同行业开发部门做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开发单位、扶贫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全面掌握公益性岗位底数，郑州、信阳市要于9月底前上报涵盖相关部门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台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摸清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多渠道开展就业帮扶，积极配合开发部门规范开展人员招用，会同扶贫部门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

四、制定岗位标准。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县乡村要对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岗位项目必须符合当地公益事业需要，以面向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为主，聘用对象必须是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点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三无”人员。开发部门要详细规定岗位职责、薪酬待遇、招聘标准、劳动时长、在岗时间等，并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五、规范安置流程。乡（镇）村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公告、申报、审核、考察、评定、公示、培训、聘用及安排上岗等程序进行岗位安置，提高招聘透明度和群众知晓度，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用人单位要与公益性岗位人

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协议），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管理。

六、严格岗位考核。行业部门、县乡村要通过实地察看、电话抽查、走访群众等方式，进行公益性岗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将乡村公益性岗位纳入绩效考核，留出一定比例补贴资金根据考勤、考核等情况调整浮动。村级要根据公益性岗位人员平时表现和考勤提出初步意见，确定一定的好、中、差比例，由乡镇主管部门核实，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开发单位核发补贴标准，坚决杜绝福利化倾向。

七、开展清理整顿。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县乡村要对作用发挥不明显、在岗履职不到位、工作任务不饱满、管理不规范的项目和已经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的公益性岗位项目，通过调整或整合岗位，清退或调剂人员，逐步收回计划指标。要对所有在岗人员开展逐一核查，严禁出现人岗不匹配、挂名领取岗位补贴等违纪违规问题。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要尽快清退，将空岗、顶岗、挂岗人全部清理完毕。9月下旬，省里将对各地清理整顿情况进行抽查。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焦作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
